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8]22号

关于给予邹沅晏等二十三名同学纪律处分的决定

邹沅晏，2017932010，经济管理学院，17级物流2班

罗蒙蒙，2016782013，经济管理学院，16级国贸1班

以上两名学生在2017-2018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中使用手机作弊。根据黑河学院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十三章第十三条第九款第四项规定：利用手机等现代通讯工具作弊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因学生有悔改表现，能深刻认识到自身错误，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十三章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：有悔改表现的，可以从轻和减轻处分。经经济管理学院上报，学工部9月7日部务会议研究，**决定给予邹沅晏两名同学留校察看处分，处分期12个月。**

柳迎，2016782045，经济管理学院，16级国贸1班

该生2017-2018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中交头接耳，违反考试纪律。根据黑河学院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十三章第十三条第九款第一项规定：在考场中交头接耳的，给予警告处分。但该生在2017-2018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中违反考试纪律受记过处分尚在处分期内。根据黑河学院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十三章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：屡教不改、重犯或初犯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，从重处分。经经济管理学院上报，学工部9月7日部务会议研究，**决定给予柳迎同学留校察看处分，**

处分期 12 个月。

黄楚方，2017782010，经济管理学院，17 级国贸 2 班
于靖怡，2017932057，经济管理学院，17 级物流 1 班
温光剑，2017932021，经济管理学院，17 级物流 2 班
姜华磊，2017932065，经济管理学院，17 级物流 1 班
任宇飞，2017932067，经济管理学院，17 级物流 1 班
贾佳欣，2017932014，经济管理学院，17 级物流 2 班
韩超群，2017932006，经济管理学院，17 级物流 2 班
刘美芯，2017932026，经济管理学院，17 级物流 1 班
胡楷旋，2015782056，经济管理学院，15 级国贸 1 班
温雨晴，2015832053，经济管理学院，15 级会计 2 班
刘岩峻，2015782052，经济管理学院，15 级国贸 2 班
朱昱琰，2016782083，经济管理学院，16 级国贸 2 班
苗 迪，2016832100，经济管理学院，16 级会计 2 班
毛懋佳，2016832019，经济管理学院，16 级会计 2 班
唐胜君，2016832021，经济管理学院，16 级会计 2 班
刘威威，2016832141，经济管理学院，16 级会计 4 班
齐梦钰，2016782077，经济管理学院，16 级国贸 1 班

以上十七名学生在 2017-2018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中使用事先准备的纸条作弊。根据黑河学院《黑河学院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十三章第十三条第九款第三项规定：偷看与考试课程容有关的书籍、笔记或夹带事先准备的作弊纸条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因学生有悔改表现，能深刻认识到自身错误，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十三章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：有悔改表现的，可以从轻和减轻处分。经经济管理学院上报，学工部 9 月 7 日部务会议研究，决定给予以上十七名同学记过处分，处分期 9 个月。

王 宇，2017782003，经济管理学院，17 级国贸 2 班
郑丽颖，2016782060，经济管理学院，16 级国贸 2 班

以上两名学生 2017-2018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中违反考试纪律，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十三章第十三条第九款第一项规定：在考场中交头接耳的，给予警告处分。经经济管理学院上报，学工部 9 月 7 日部务会议研究，**决定给予王宇、郑丽颖两名同学警告处分，处分期 6 个月。**

贾博凯，2016762060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，16 级物联网 1 班

该生在 2018 年 8 月 26 日凌晨酗酒后晚归寝，扰乱公寓管理秩序。根据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四款第二项规定：学生酗酒者，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十三章第十三条第六款第四项规定：然乱公寓管理秩序，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根据黑河学院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十三章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：屡教不改、重犯或初犯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，从重处分。经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上报，学工部 9 月 7 日部务会议研究，**决定给予贾博凯同学记过处分，处分期 9 个月。**

特此决定

